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7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8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2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益客食品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客集团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益客有限	指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子公司	指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的发行人 38 家控股子公司
益客农牧	指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青岛运生	指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新泰市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宿迁久德	指	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宿迁丰泽	指	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宿迁鸿著	指	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杭州毕瑞驰	指	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杭州毕易食	指	杭州毕易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云南和源	指	云南和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金石坤享	指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新余抱朴	指	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北京农投	指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益客有限/益客集团的股东
上海和君	指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众客食品	指	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新泰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指	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众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益客产业	指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沂众客	指	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益客	指	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益客饲料	指	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润客	指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邢台众客金泽	指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为济宁众客的控股子公司
菏泽益舟	指	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众客	指	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众客农牧	指	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联航食品有限公司、邹城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为众客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济宁众客	指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众客恒泰	指	新泰众客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泰益客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的控股子公司
益客金鹏	指	山东益客金鹏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控股子公司
万泉食品	指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众客康惠	指	平邑众客康惠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邑益客康惠食品有限公司），为众客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临沂众客	指	临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费县益客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控股子公司
众客瑞嘉	指	新泰众客瑞嘉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的控股子公司
凤泽源	指	平邑凤泽源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众客金润	指	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沭阳益客	指	沭阳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众客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益客天冠	指	江苏益客天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众客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大地农业	指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众客食品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佑旺养殖	指	徐州佑旺养殖有限公司，为徐州益客的全资子公司
益兴农牧	指	山东益兴农牧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种禽的控股子公司
宿迁益客种禽	指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全资子公司
平邑益客种禽	指	平邑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种禽的全资子公司
新泰健源种禽	指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为沭阳众客种禽的控股子公司
益客旭阳饲料	指	宿迁益客旭阳饲料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的控股子公司
新泰众客饲料	指	新泰众客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的全资子公司
益客大地饲料	指	新沂益客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的控股子公司
临沂众客饲料	指	临沂众客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邑众客饲料有限公司），为新泰众客饲料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益客饲料	指	邢台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的控股子公司
益客包装	指	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的全资子公司
益客仓储物流	指	山东益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益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益客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山东众客的全资子公司
农微生物科技	指	山东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泰众客饲料的控股子公司
蒙阴金基源	指	蒙阴金基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宿迁益客种禽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呱呱鸭	指	山东呱呱鸭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邹城市呱呱鸭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成武呱呱鸭	指	成武呱呱鸭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益客食品开发区分公司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曾用名：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曾用名：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益客食品宿豫分公司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	指	平邑益客种禽有限公司汪家坡分公司，为平邑益客种禽的分公司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指	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为山东众客的分公司
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	指	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益客多分公司，为新沂众客的分公司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指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为宿迁益客种禽的分公司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指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用名：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万泉食品的分公司
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指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为万泉食品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贤官四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贤官四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官墩六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官墩六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江圩十二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江圩十二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龙庙七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龙庙七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七雄十一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七雄十一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任庄十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任庄十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张圩二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张圩二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李恒五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李恒五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一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汤涧一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沂涛八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沂涛八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青伊湖三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青伊湖三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藕池十三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汤涧藕池十三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
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	指	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鄆城分公司，为众客金润的分公司
益客产业鄆城饲料厂	指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鄆城饲料厂，为益客产业的分公司
新沂佑旺养殖	指	新沂市佑旺养殖有限公司，曾为徐州佑旺养殖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山东益海包装	指	山东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曾为益客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艾邦尚	指	河北艾邦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宿迁益客饲料参股公司，已注销
宿迁益客养殖	指	宿迁益客养殖有限公司，曾为益客食品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益客源泉	指	巨野益客源泉食品有限公司，曾为众客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沭阳健源养殖	指	沭阳健源养殖有限公司，曾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山东益客饲料	指	山东益客饲料有限公司，曾为新泰众客饲料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益方农牧机械	指	山东益方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益方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曾为益圆农牧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沭阳众客种禽韩山九场	指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韩山九场，为沭阳众客种禽的分公司，已注销
益圆农牧机械	指	山东益圆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为益客仓储物流的参股子公司
山东源泉食品	指	山东源泉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巨野县源泉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曾为益客源泉的参股股东

江苏深农智能	指	江苏深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智农云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深农智能	指	山东深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深农智能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东航羽绒	指	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40%的企业
新泰东雪羽绒	指	新泰东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泰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东航羽绒控制的企业
四得利肉类	指	新泰市四得利肉类加工厂（曾用名：新泰市四得利生物原料加工厂），持有众客恒泰 49%股权
瑞嘉食品	指	新泰瑞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众客瑞嘉 49%股权
临沂正宏	指	临沂正宏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众客康惠 48.98%股权
山东金鹏	指	山东金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金鹏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益客金鹏 49%股权
天之源牧业	指	河北天之源牧业有限公司，持有邢台众客金泽以及邢台益客饲料 49%股权
青农农业	指	山东青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益圆农牧机械 100%股权
四得利畜禽	指	新泰市四得利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持有新泰健源种禽 15%股权
天信农牧	指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泰健源种禽 12.5%股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指	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宿迁公兴	指	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2627 号《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1938 号《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宿迁市工商局备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多项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及股东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方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国证监会审核调整为由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部分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404,081,633 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897,960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最终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在发行人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因此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交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合格投资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方式。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41,865.20	41,865.20
2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12,431.04	12,431.04
3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10,496.09	10,496.09
4	扩建年产2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9,515.00	9,187.19
5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6,083.91	6,083.91
6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6,391.24	106,063.43

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

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于上述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本决议有效期不受上述 36 个月期限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益客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益客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目前持有宿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78975661T），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71ZA0251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408.1633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4,897,960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4,897,96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2,729,966.61元、362,759,817.01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益客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1. 2017 年 4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7040002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有限的净资产为 374,934,660.58 元。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169B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7,804.13 万元。

3. 2017 年 6 月 10 日，益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益客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 2017 年 6 月 10 日，益客集团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7 年 6 月 26 日，益客集团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A025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总额 374,934,660.5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为 36,000 万元，其余部分 14,934,660.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7年6月28日，江苏省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06270005号），对益客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8. 2017年6月28日，江苏省宿迁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78975661T）。

益客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益客农牧	314,772,806	87.44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运生	12,711,864	3.53	净资产折股
3	宿迁久德	9,718,610	2.70	净资产折股
4	宿迁丰泽	7,987,360	2.22	净资产折股
5	云南和源	5,084,745	1.41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毕易食	3,813,559	1.06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和君	2,360,796	0.66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毕瑞驰	1,779,663	0.49	净资产折股
9	宿迁鸿著	1,770,597	0.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综上，金杜认为，益客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文件

2017年6月10日，益客集团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之第1项、第2项以及第5项。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的第6项。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和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土地、房产主管或信息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档案/登记信息；在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资产无法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针对前述情况，主管部门已书面或经访谈确认其不会就发行人继续使用提出异议、或发行人已书面确认根据重要性原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对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其中公司法人 2 名，合伙企业 7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集团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益客集团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金杜认为，益客集团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 9 名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9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31,477.28	87.44
2	青岛运生	1,271.19	3.53
3	宿迁久德	971.86	2.7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宿迁丰泽	798.74	2.22
5	云南和源	508.47	1.41
6	杭州毕易食	381.36	1.06
7	上海和君	236.08	0.66
8	杭州毕瑞驰	177.97	0.49
9	宿迁鸿著	177.06	0.49
合计		36,00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其中企业法人股东 3 名，非企业法人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及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 314,772,8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9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 314,772,8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田立余持有益客农牧 51%股权；同时，宿迁久德持有发行人 9,718,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1%，田立余系宿迁久德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4.54%出资份额；宿迁丰泽持有发行人 7,987,3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8%，田立余系宿迁丰泽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50.25%出资份额。基于前述，田立余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478,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28%，因此，田立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A025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益客集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4,934,660.5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9602 的比例折为 36,000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934,660.58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益客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益客集团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份额，益客集团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益客集团的全体股东，包括益客农牧、青岛运生、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宿迁鸿著、上海和君、杭州毕瑞驰、杭州毕易食、云南和源等 9 家公司法人及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益客集团净资产作为出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将益客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

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调味品[半固态（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生产（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蔬菜制品（酱腌菜）（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方便菜肴）]（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冷藏调制食品生产与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水产加工品[盐渍水产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蛋制品（其他类）]、蔬菜制品[酱腌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水煮花生、其他）]、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其他豆制品（其他）]生产与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肉鸡屠宰加工、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备案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或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泉食品已不再开展饲料生产相关业务，因此其无需取得饲料生产相关资质证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众客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临费）动防合字第 0160138 号）年检手续。

3.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无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且其向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租赁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用于畜禽养殖，该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系由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并

由其办理所占用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手续。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于其开展畜禽养殖业务时向本单位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相关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由畜禽养殖业务所占用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手续申请办理方申请办理，本单位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予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同时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在前述土地以及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内经营畜禽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客金润鄆城养殖场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根据上述规定，众客金润鄆城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从事养殖业务，存在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前述法律风险，鄆城县畜牧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鄆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鉴于其租赁位于鄆城县大埕镇许黄店、石黄店和东魏庄行政村的集体农业用地用于畜禽养殖，该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在办理，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我局确认众客金润鄆城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该公司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姚塘村养殖场、蒙阴金基源养殖场尚未开始建设，众客金润郯城分公司养殖场正在建设中，前述养殖场均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3,342.22	99.23%	984,804.84	99.43%	747,497.83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12,033.32	0.77%	5,679.86	0.57%	4,638.68	0.62%
营业收入合计	1,555,375.54	100.00%	990,484.70	100.00%	752,136.51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 2019 年 7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38 家、分公司 2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存档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8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2.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权主管部门查档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8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2）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证编号
1	益客食品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	2,566.00	宿舍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814 号
2	山东众客	新泰市汶南镇东村、北村、下村、仙人桥村	6,229.80	综合楼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3	山东众客		5,683.80	办公楼	
4	益客天冠	新沂市瓦窑镇徐连一级公路南侧	348.00	办公楼	新国用（2012）第 02240 号
5	益客天冠		348.00	宿舍楼	
6	平邑益客种禽	平邑县仲村	1,286.00	孵化厅	鲁（2017）平邑县

序号	公司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证编号
7	平邑益客种禽	镇牛家庄村、 平蒙公路东 侧	1,800.00	孵化厅	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建设由于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而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者相关房屋被拆除等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 1 项益客食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该房产建设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1）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宿豫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食品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食品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者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宿舍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发行人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第 2、3 项山东众客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房产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是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

中。

鉴于：（1）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众客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2）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众客报告期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综合楼、办公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山东众客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第 4、5 项益客天冠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产系受让取得，鉴于该等房产的出让方未能提供相关资料，无法核实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原因亦无法核实。

鉴于：（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天冠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及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

益客天冠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综合楼、宿舍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益客天冠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第 6、7 项平邑益客种禽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该等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平邑益客种禽正在积极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事宜。

鉴于：（1）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访谈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局确认平邑益客种禽在其自有的土地上建设孵化车间用于生产经营不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并确认平邑益客种禽可持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且不会对其进行处罚；（2）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确认并知晓平邑益客种禽在其自有的土地（土地证号：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上建设孵化车间用于生产经营，并确认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平邑益客种禽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0.80%，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

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

1. 租赁的集体农用地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共计 4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的集体农用地流转和备案情况如下：

①流转程序

A.承包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存在承包农村集体组织发包的土地的情形。前述土地承包事宜均已经相关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书面确认。

B.承租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农村集体组织已发包土地的情形。前述承租土地的租赁协议已经原发包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在以承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中，如属承包方委托出租的，相关委托出租事宜均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如属转租自承租方的，相关转租事宜已经承租方、原承包方书面同意。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在该等集体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尚有宿迁益客种禽种鸡一场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外，其它均已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该文件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届满）《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建设，应当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就宿迁益客种禽种鸡一场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问题，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官集国土资源所进行访谈，该所确认宿迁益客种禽使用的上述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该所不会就宿迁益客种禽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宿迁益客种禽进行行政处罚，宿迁益客种禽在其承包或租赁期限内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开展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③租赁农用地转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农用地中第 1、2、4、5、6、28、29、31、33、35 项土地已部分转租至第三方，该等转租事宜已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共计 16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部分租赁房产所有权证书未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7、11、12、14 项租赁房产建设由于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针对前述情况，出租方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者被拆除等法律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前述法律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

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会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 7 项系众客康惠承租临沂正宏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肉鸭屠宰，由临沂正宏租赁土地并施工建设，且该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因此该房产建设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1）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临沂正宏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建设用地，有权租赁该宗土地用于

房屋建设，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房屋采取拆除或要求其停止使用等措施，同时，该局还确认众客康惠有权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的情形，不会对众客康惠进行处罚，众客康惠有权持续使用该等房屋；（2）平邑县卞桥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单位确认并知晓众客康惠租赁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驻地西、汶泗路南厂房，并确认不会对众客康惠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52%，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第 11 项系新沂众客租赁新沂市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润客”）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肉鸡屠宰。由于该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沂润客正在积极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事宜。

鉴于：（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沂众客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3.75%，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第 12 项系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承租明帝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调理品生产，其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沂众客

益客多分公司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3）为解决由于上述房产法律瑕疵而对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新沂众客拟租赁其他房产以替代上述房产，基于前述，新沂众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新沂润客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新沂润客根据新沂众客的要求建设、改造、装潢调理品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建设完毕并经新沂众客验收合格后，新沂众客租赁部分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沂众客拟租赁房产已取得所有权证书；（4）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第 14 项系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租赁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肉鸭屠宰，系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万泉食品处受让取得，万泉食品系通过竞拍的方式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处取得。万泉食品在竞拍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涉及的相关文件，亦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核实前述房屋建设的合规性以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

鉴于：（1）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的位于潍坊市于河镇杏埠的土地为工业用地，该房屋建设不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规定，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万泉食品进行行政

处罚，万泉食品有权持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潍坊市潍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潍坊市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厂房的所有权，并确认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经营不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万泉食品进行行政处罚，万泉食品可以持续使用该房产；（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基于上述，针对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其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针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金杜认为，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集体农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并经现场走访，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农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m ² ）
1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大墩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53,979.90
2	徐州佑旺养殖	新河镇陈滩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8,724.00
3	济宁众客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1,350.00
4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埕镇朱庄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5,421.00
5	凤泽源	平邑县仲村镇小鲁庄村、马尾庄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7,232.00
6	宿迁益客种禽	宿城区王官集镇尹黄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9,730.45
7	宿迁益客种禽	宿城区王官集镇牛刘圩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8,001.50
8	平邑益客种禽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汪家坡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7,894.10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m ² ）
9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张坦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3,272.00
10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0,964.52
11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2,736.00
12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2,596.20
13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官墩镇戴洼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8,305.00
14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龙庙乡聂湾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2,960.77
15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沂涛镇沂涛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3,175.00
16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张坦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15,796.36
17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七雄社区管委会田桥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31,330.00
18	沭阳众客种禽	江苏省沭阳县李恒镇江圩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29,221.00
19	沭阳众客种禽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张圩乡老严荡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5,200.40
20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孵化车间	8,670.00
21	万泉食品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潘家稻庄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78,344.75
22	万泉食品	潘家稻庄村东北原速生杨地	孵化车间	6,355.00
23	新泰健源种禽	新泰市楼德镇东安门村	孵化车间	3,431.00
24	新泰健源种禽	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东安门村	棚舍及附属设施	33,384.00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m ² ）
25	沭阳益客	汤涧镇八支渠东侧、大连挚信苗木基地北侧水泥路北路边沟北、李恒界沟西侧，三节中沟南边	棚舍及附属设施	29,573.33
26	众客金润 鄆城分公司	鄆城县大埝镇	棚舍及附属设施	53,037.60
合计				570,685.88

注：上表所列的第 20、22、23 项建筑物系在租赁集体农业用地上建设的孵化车间。经与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访谈确认，集体农业用地上的建筑物，如果涉及对地面硬化处理，则应就其所占用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是无需办理建设施工等手续，亦无需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就该等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同时主管机关亦确认，该等公司建设使用该等建筑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以上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商标局查询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3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作品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益客食品	爱鸭门店效果图	国作登字-2016-F-00335543	美术作品	2016. 02. 06	2016. 11. 17	原始取得

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72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537,043,885.79 元、14,373,138.21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872.9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2,046.5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益客有限、益客集团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过十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前身益客集团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宿迁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该等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郾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田立余、王晓冰、陈洪永、刘铸、刘家贵、公丽云、孙益文、金有元及韩冀东。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庆余、邵元生、陈明强。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王庆余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发行人监事会正常运营，选举宋家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邵元生、陈明强、宋家欢。

3.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田立余、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洪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家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益文、金有元及韩冀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种、税率”。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益客天冠

(1) 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

2017 年 9 月 7 日，徐州市新沂地税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益客天冠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产税、印花税，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4,038.13 元；对益客天冠应扣未扣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654.66 元，以上

罚款共计 26,692.79 元。根据徐州市新沂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填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税收缴纳税书（税务收现专用）》，益客天冠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以及前述规定，益客天冠所受罚款金额不处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9 月 7 日，本局作出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益客天冠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产税、印花税，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4,038.13 元；对益客天冠应扣未扣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654.66 元，以上罚款共计 26,692.79 元。鉴于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基于所述，益客天冠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因益客天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4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填发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益客天冠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号）以及前述规定，益客天冠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益客天冠因2017-01-01至2017-12-31期间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我局于2019年8月15日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号），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企业已纠正，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基于所述，益客天冠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新沂佑旺养殖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5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因新沂佑旺养殖2018年9月至11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款6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截图，新沂佑旺养殖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51号）以及前述规定，新沂佑旺养殖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5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新沂佑旺养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51 号），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企业改正及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系统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所述，新沂佑旺养殖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徐州润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19]21835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因徐州润客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填发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徐州润客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19]218353 号）以及前述规定，徐州润客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因徐州润客 2019-10-01 至 2019-10-31 期间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19]218353号），鉴于徐州润客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纠正，并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我单位确认徐州润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徐州润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所述，徐州润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

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益客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678975661T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9.25-2021.9.24
2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85568311C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9.25-2021.9.24
3	众客金泽	排污许可证	91130534MA085YAC6P001U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2018.11.30-2021.11.29
4	菏泽益舟	排污许可证	91371700577798598P001W	菏泽市环保局	2019.1.1-2021.12.31
5	山东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312831399M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8.10.19-2021.10.18
6	济宁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708833126666102001P	济宁市环保局	2018.10.31-2021.10.30
7	众客恒泰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59520161XF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8.10.22-2021.10.21
8	益客金鹏	排污许可证	91370883698093463Y001X	济宁市环保局	2018.12.13-2021.12.12
9	众客康惠	排污许可证	91371326554386240J001Q	临沂市环保局	2018.12.31-2021.12.30
10	众客瑞嘉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077959789G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8.10.19-2021.10.18
11	凤泽源	排污许可证	91371326069975869B001Y	临沂市环保局	2019.1.1-2021.12.31
12	沭阳益客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561755614F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10.25-2021.10.24
13	益客天冠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884979184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26-2021.10.25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4	大地农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674887998F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17-2021.10.16
15	众客金润	排污许可证	91371726MA3MU2E27D001W	菏泽市环保局	2019.1.1-2021.12.31
16	万泉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759164510M001R	潍坊市环保局	2019.1.1-2021.12.31
17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702MA3C9H2P6G001Q	潍坊市环保局	2019.1.1-2021.12.31
18	新沂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668466899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31-2021.10.30
19	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9252718X8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9.30-2021.9.29
20	徐州益客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673592461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26-2021.10.25
21	益客旭阳饲料	排污许可证	321300-2017-300033	宿迁市环保局	2017.12-2021.1
22	宿迁益客种禽（第二种鸡场）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969718274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8-2022.11.7
23	宿迁益客种禽（第一种鸡场）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969718274002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1-2022.11.10
24	沭阳众客种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575440808D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25	众客金润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26	平邑益客种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326062991153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27	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300MA3Q9JQF53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 2025.03.07
28	新泰健源种禽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0982080863489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29	山东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0783MA3CWAJY47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 2025.03.06
30	徐州佑旺养殖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382MA1WDY1WX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1- 2023.02.28
31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11MA1WC1FD8T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2.17- 2023.02.16
32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0982MA3EKGHN05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 2025.03.06
33	济宁众客（张庄生态养殖园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08833126666102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 2025.03.07
34	凤泽源鲁祥生态养殖农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326069975869B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 2025.03.07
35	众客金润大埝养殖基地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726MA3MU2E27D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9- 2025.03.08
36	沭阳益客鑫丰生态养殖基地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561755614F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 2025.03.07
37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一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2G0K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38	沭阳众客种禽张圩二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8TL0Q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39	沭阳众客种禽青伊湖三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90E19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0	沭阳众客种禽贤官四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97958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1	沭阳众客种禽李恒五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99122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2	沭阳众客种禽官墩六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9AD7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3	沭阳众客种禽龙庙七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9BG8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4	沭阳众客种禽沂涛八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 FB7X3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5	沭阳众客种禽任庄十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 6PU27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46	沭阳众客种禽七雄十一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 1LB8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 2025.03.05
47	沭阳众客种禽江圩十二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 8XM47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 2025.03.05
48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藕池十三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22MA20A 6AY31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 2025.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49	益兴农牧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122MA3PN 3PB8R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 2025.03.04
50	宿迁益客 饲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131169674 6184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9- 2025.03.08
51	新泰众客 饲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098278232 97586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 2025.03.07
52	临沂众客 饲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326MA3C7 DMU28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 2025.03.06
53	益客大地 饲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38169547 4711Q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19.10.24- 2024.10.23
54	新沂众客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381566B4 66899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2- 2023.03.01
55	邢台益客 饲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130534MA086 0P22R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1- 2025.03.2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无需或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京益客管理咨询、山东众客农牧、众客食品、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临沂众客、益客仓储物流、益客食品开发区分公司、益客食品宿豫分公司、蒙阴金基源、益客产业郯城饲料厂

A.山东众客农牧、众客食品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B.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临沂众客、蒙阴金基源、益客产业郯城饲料厂暂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C.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益客仓储物流、益客食品开发区分公司、益客食品宿豫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农微生物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微生物科技已实际开展饲料添加剂生产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农微生物生产饲料添加剂，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农微生物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任何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

③益客包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益客包装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业务。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益客包装属于实行排污简化管理的企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包装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益客包装生产包装制品，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益客包装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任何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

综上所述，除依法取得以及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主体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主体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且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8年2月22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1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2018年7月25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13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 1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下限，且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2）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除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作出宿豫环罚字[2018]第 15 号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宿豫环罚字[2018]1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罚款已经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徐州益客

2017 年 12 月 20 日，邳州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邳环罚字[2017]188 号），徐州益客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徐州益客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由于徐州益客未能及时缴付前述罚款，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8）苏 0382 行审 26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邳州市环保局作出的邳环罚字[2017]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及加处罚款拾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该局确认：“徐州益客未能及时缴清前述罚款系由于员工疏忽大意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同时公司已经缴付邳环罚字[2017]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 10 万元罚款，因此，本局不再申请前述

《行政裁定书》加处 10 万元罚款。”

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徐州益客所受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徐州益客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2）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该局确认：“该公司 2016 年因扩大生产规模未审批、2017 年污水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生产被我局立案处罚。由于该镇规划变更在该单位对过新建小区，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导致该公司无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综合论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因此，徐州益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大地农业

2018 年 6 月 29 日，新沂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8]74 号），大地农业肉鸭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大地农业作出肉鸭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环许[2019]150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大地农业所受处罚金额为4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大地农业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2）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因升级改造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我局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企业已及时交清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2016年至今无其他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因此，大地农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沭阳益客

2018年7月12日，沭阳县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37号），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对沭阳益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对沭阳益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2）对沭阳益客未按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3）对沭阳益客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鉴于：（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根据前述规定，沭阳益客因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以及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均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根据前述规定，沭阳益客因未按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

同时，（2）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沭阳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除于 2016 年作出沭环罚决字[2016]第 32 号和 2018 年作出的沭环罚决字[2018]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均已改正、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沭阳益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⑤众客瑞嘉

2015 年 6 月 25 日，新泰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5]第 28 号），因众客瑞嘉肉鸭屠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决定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四万元的处罚。2016 年 8 月 9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982 行审 8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新环罚字[2015]第 28 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执行。根据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缴清。

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众客瑞嘉所受处罚金额为 4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众客瑞嘉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2）根据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新泰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新泰众客瑞嘉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办理了主体工程环保验收手续，使其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新泰众客瑞嘉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裁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局认为，新泰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众客瑞嘉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⑥新沂众客

2018 年 10 月 20 日，新沂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8]140 号），因新沂众客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新沂众客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

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环许[2019]14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该项目投资额为1,000万元，新沂众客所受处罚金额为3万元，根据前述的规定，新沂众客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幅度范围的下限；（2）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因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我局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企业已及时交清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2016年至今无其他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因此，新沂众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19年3月1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平）应急罚[2019]0003号），因临沂众客饲料以下6项违法行为：（1）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2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生产现场除尘器、锅炉等设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未制定涉爆粉尘专项应急预案及（4）未制定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5）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1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6）2018年度未按照规定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决定给予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以上六项违法事实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临沂众客饲料9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经缴清。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

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25,000 元，根据前述规定，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6,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3）、（4）项违法行为的罚款共计 40,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5）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13,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6）项违法行为的罚款共计 15,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

线以下。

尽管临沂众客饲料部分事项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但是该等部分事项所受处罚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同时：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3 月 14 日，由于临沂众客饲料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生产现场除尘器、锅炉等设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涉爆粉尘专项应急预案，未制定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18 年度未按照规定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等违法行为，本局作出（平）应急罚[2019]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临沂众客饲料处以罚款人民币 9.9 万元。

鉴于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临沂众客饲料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临沂众客饲料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局认为，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部分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的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员工为主，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主要在住所地工作，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由于部分地区的社会保险需要捆绑缴纳，而农业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故无法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和/或失业保险和/或工伤保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声明，发行人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主要发生在农村及周边区域，员工多居住在当地农村，其在公司附近拥有自有住宅或公司提供职工宿舍，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同时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该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自身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亦无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符合条件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放弃缴纳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和/或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其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和/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其承担。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未为部分符合条件但出具书面放弃确认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宿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为：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经营为指导，农业高新技术为依托，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打造集品种繁育、种禽养殖与孵化、商品禽技术服务、饲料研发及生产、禽肉屠宰与加工、调理品、熟食商业连锁的多产业链生态型农牧食品企业。

（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

公司力图对禽肉产业链的各产业要素实施有效的组织，紧密联系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构建畜禽生产与加工主业。在经营管理效能方面，构建更为有效的组织管理模式，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提升管理和工作效率，共建从种苗到消费的数字化系统，共享数字化决策带给公司和合作伙伴经营收益；在精益生产方面，依靠技术改进、设备改进和系统改进等机械化、系统化的方式提升作业效率，推进工厂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在生态农业建设方面，加快新技术应用，促进产业与自然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之“（一）环境保护”、“（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对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

包括走访法院、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鄞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事项	签署主体
1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邵元生、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函	控股股东、宿迁久德、宿迁丰泽
3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事项	签署主体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相关承诺主体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

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Xie Yuan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彦妍" (Song Yan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彦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帅" (Sha Shu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